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德造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同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炳煌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一0八年一月十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叁佰零肆萬貳仟零伍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柒佰玖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